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上一期借款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当前业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冯毅先生将继续向公司提供1.5亿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在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